**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为翠屏区2023年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采购项目（二次）。本项目共1 包,采购预算为：1000000.00元

2、本项目采购标的与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 | 工业 |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结算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总价（元） | 数量 | 备注 |
| 1 | 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 | 盏 | 2500 | 1000000 | 数量=总价/投标单价 | 本项目固定总价，采用单价招标，据实结算。 |

**技术参数要求**

 ★1、执行《植物保护机械 杀虫灯》国家标准GB/T24689.2-2017；

 ★2、杀虫灯采取风吸式捕杀虫方式，设计新颖美观，形象体现绿色防控理念，结构牢固，采用仿生卡通造型，外壳高强度抗老化ABS塑料；

 ★3、杀虫灯具有虫水分离功能，可根据光控、雨控、时控功能自动调整开合，打开时高度≥70CM，闭合时高度≤60C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提供图片演示说明）

 ★4、进风口采用喇叭口结构，直径：≥270mm；

 ★5、吸虫扇采用一体化成型铸铝结构，直径：≥140mm；

 ★6、进风口风速：≥4.0m/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7、蓄电池：≥15AH;

 ★8、晶硅电池板：电压：≥18V，功率: ≥50Wp；

 ★9、无刷直流电机：额定功率≥ 20W；电压：≥12V;

 ★10、诱虫灯管：电压：≥12V；功率：≥8W；

 ★11、进风口上≥3片的撞击屏，单块撞击屏面积≥74cm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2、诱集光源波长:(400±5)nm、(420±5) nm、(450±5) nm、(575±5) nm;

 ★13、整机风机防卡死功能测试：按国家标准检验风机防卡死实验后，应能正常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4、整机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高、低温实验：应能在温度为（-40℃）-（70℃）环境下存放后，不影响正常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5、整机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高湿度实验：应能在温度为（10℃）-（70℃）相对湿度不大于98%的环境正常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6、灯头立杆：采用热镀锌钢材矩管，表面喷塑，高度≥1150mm，周长≥590mm，壁厚≥1.2mm，接虫箱有效接虫容积≥12L，接虫箱方便清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7、每个杀虫灯具有独立二维码，可以用配套的手机 APP、微信端和电脑上查询产品安装照片、地理位置及分布地图，具有害虫识别、专家咨询、每日资讯等功能；（提供图片演示说明）

三、商务要求

（一）★签订合同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

（二）★供货、安装地点、供货时间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多个地点）。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 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21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使其正常投入使用。

（三）★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报价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知识产权、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项目在执行期间单价不变，如出现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5%。

（六）验收方法和标准

供应商在货物发放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组织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项目资金支付

本项目合同款项由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相关完整票据,由采购人按照财务报账程序支付100%货款给成交供应商。

 （八）包装和运输

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

 （九）争议的解决

在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甲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有关重大事项及其工作进度。

2.成交供应商需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如因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盖鲜章,并作真实性作出承诺。（提供承诺函）

6.★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时检验报告原件，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真假。如为虚假检测报告，采购人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按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提供承诺函）

注：①带“★”项参数及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为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②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照 《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